

# 02

第一章……

《兩人權公約》  
沿革介紹

《兩人權公約》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合稱國際人權憲章，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相對於其他的人權公約，具有母法的地位。

我國早於1967年便已簽署《兩人權公約》，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，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。目前全世界已超過160個國家分別批准《兩人權公約》，已成為普世價值，我國縱非締約國，亦無法排除而不適用。有鑑於此，馬總統自就職以來，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全球接軌，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。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》，馬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，同年5月14日批准《兩人權公約》；行政院並將《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》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。

《兩人權公約》共計84條文，其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，對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。其所揭示之規定，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保障規範，我國雖非國際公約締約國，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，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，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，自應順應世界人權潮流，確實以具體行動落實《兩人權公約》之規定。



政府係為保障人民權利而存在，隨著時代的發展，人權亦不斷擴大其保障內容。故讓國民了解與認識人權，且使任何權利的保障皆不能造成差別待遇，並維護每位國民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等地位上的平等，應是國家責無旁貸的責任。各級政府應共同推動，有計畫的將人權生活化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，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，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也能符合人權要求，大家重視人權、要求人權，使人權成為國際、國內對話平台。

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的批准與施行，只能視為我國與國際人權相同標準的起步，最終的目的在於使每位國人都能具備充足的人權觀念；而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當然更應符合保障人權的要求。是以公務人員應深入了解兩人權公約的內容，隨時檢視自身的工作，期能將保護人權及尊重人權均能落實於日常行政中，使人權保障不淪為政治口號，而是一股源源不絕的積極行動。

